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扬州木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工业园区

合同号：ESZCS-G-H-22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采购普通高中创新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政府采

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S-G-H-22004、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01800 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123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1 期：支付比例 90%，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 2 期：支付比例 1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1 年内付清。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汽车运输。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 3 年。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

采购方法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扬州木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法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头支行

帐 号: 3210880421010000052698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